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詹雅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n80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71878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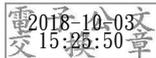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(10722244531_107D2341574-01.pdf、10722244531_107D2341575-01.pdf、10722244531_107D2341576-01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5141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7年9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51419E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1071878681